

子洲县
双湖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子洲县
双湖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调整目的	1
二、调整依据	1
三、规划范围	3
四、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4
第一节 街道概况	4
第二节 土地利用现状.....	5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6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8
第一节 总量指标	8
第二节 增量指标	9
第三节 效率指标	10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1
第一节 农用地	11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2
第三节 其他土地	14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15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15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16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18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19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21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21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22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22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23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23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4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24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25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6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26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26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27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27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9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29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29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29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30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30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30

第九章 附 则	31
附表	
附表 1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2
附表 2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33
附表 3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34
附表 4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土地整治规划表	35
附表 5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36
附表 6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37
附表 7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39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调整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土地规划理念转变，保障全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守生态用地红线为重点，以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为核心，根据《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开展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结合本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编制《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通过调整完善解决新形势下发展与保护、建设与控制之间的矛盾，缓解日益严峻的耕地保护压力。统筹全街道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本街道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规划调整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04年8月28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

（二）政策文件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部令第 72 号）；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 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 号）。

4、《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 号）。

（三）技术标准

1、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1025-2010）；

2、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1022-2009）；

3、国土资源部《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1028-2010）；

4、《陕西省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行）。

（四）相关规划及成果

1、《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2、《子洲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3、《子洲县双湖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4、《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5、《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 6、《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7、《子洲县（610831）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 8、子洲县城镇周边基本农田举证划定成果及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9、《子洲县2014年统计年鉴》。

三、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双湖峪街道行政辖区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78.21 平方公里，包括双湖峪村、峨嵋峪村、苏渠村、三里路村、姚家砭村、张家寨村、清水沟村、漫滩沟村、高家渠村、曹家坪村、宋家沟村、高家园则村、高家坪村、杨大沟村、姬石畔村、佛堂塬村、大窑塬村、张家塬村、李家阳湾村、陈家圪村、苗家塬村、麻坪村、曹砭村、曹家沟村、永红村、后汪崖村等 26 个行政村。

四、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2005 年；

规划期限：2006-2020 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第一节 街道概况

一、地理位置

双湖峪街道是子洲县县城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位于县域东北部，东邻绥德县赵家砭乡，南连子洲县苗家坪镇，西靠子洲县马蹄沟镇，北接米脂县杜家石沟乡。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9°58'25" — 110°06'51"、北纬 37°35'25" — 37°42'28" 之间，东西宽约 12.50 公里，南北长约 13.00 公里。土地总面积 7821.1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3.86%。街道办驻地双湖峪村。

二、自然概况

本街道属位于陕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腹部，属中部丘陵沟壑北暖温带温凉半干旱区，年平均气温 9.2 摄氏度，累年（≥10 摄氏度）积温 3520 摄氏度，年均无霜期 145 天，年平均降雨量 427.5 毫米，降水变率较大，旱涝频繁，春夏季多行偏南风，秋冬季盛行偏北风。光、热资源丰富，昼夜温差大。土壤以黄绵土为主。

三、社会经济概况

2014 年，全街道户籍总人口 33256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0.99%，其中城镇人口 1.87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5.31‰。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71 平方米。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27935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3235 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8400 元。街道内有山有川有水，宜农宜林宜牧，薯、豆、芪、羊为四大主导产业，有天然气、油、盐等矿产资源。307 国道、青

（岛）—银（川）高速公路、太中银铁路横穿东西，子米公路通向米脂，交通便捷，经济基础良好。境内有佛殿堂旅游区、金鸡公园等旅游资源。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2014年，全街道农用地5632.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2.02%；建设用地476.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6.10%；其他土地1711.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1.88%。

一、农用地

耕地2327.9公顷、园地928.8公顷、林地1084.6公顷、牧草地1004.0公顷、其他农用地287.3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41.33%、16.49%、19.26%、17.82%、5.10%。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396.2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3.08%，其中，城镇用地120.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30.49%；农村居民点用地263.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66.58%；采矿用地11.5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2.90%；其他独立建设用地0.1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0.03%。

交通水利用地76.4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16.02%。其中交通运输用地73.0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95.55%；水利设施用地3.4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4.45%。

其他建设用地4.3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0.90%。

三、其他土地

水域 52.1 公顷、自然保留地 1659.5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3.04%、96.96%。

第二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一、土地利用特点

（一）土地利用区域特征明显

区域南部为大理河河谷川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城乡建设活动多集中于此，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194.3 公顷，占街道城乡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40.74%；中部为低山丘陵沟壑区，坡度较小，为耕、园、牧集中分布区，是街道农业发展、基本农田保护的重点区域；北部为中山丘陵沟壑区，坡度较大，荒草地等土地后备资源丰富，是街道开展土地整治的重点区域。

（二）农用地布局相对分散

街道地貌属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梁峁起伏，沟壑纵横，地形破碎，耕、园、林、牧交错分布，农用地集中度不高，土地利用布局难以形成规模。杂粮、杂果、中药材等区域特色山区农业规模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尚处起步阶段。

二、土地利用存在问题

（一）建设用地发展不平衡

受地形限制，街道的城镇、村庄用地多沿大理河河谷地区呈带状分布，分布零散且周围可拓展空间有限。几条大型交通线路仅在南部

河谷布局，北部区域仅靠通村道路联系，居民居住、交通条件差，发展基础薄弱，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南北不均衡。

（二）土地生态环境脆弱，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难度大

本街道属无定河中下游极强度水土流失区，是黄河中下游水土流失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面积达 65 平方公里，占街道总面积的 83.11%。而且地貌以黄土丘陵沟壑为主，地形破碎，气候干旱，植被稀少，水力及重力侵蚀剧烈，土壤侵蚀模数平均 $17800\text{t}/\text{km}^2\text{a}$ 以上，土地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根据子洲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全县耕地后备资源总面积为 541.9 公顷，多分布于沟壑梁峁之上，地块破碎，坡度大，土质疏松，水土保持能力差，土地开发复垦难度大、经济效益低。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第一节 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03.2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50.8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52.4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完善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15.3 公顷；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91.7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123.6 公顷。

三、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17.8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40.5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88.9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7.3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58.3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77.6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13.3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0.7 公顷以内，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40.5 公顷、增加 37.1 公顷、减少 75.6 公顷、增加 3.4 公顷。

四、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1107.2 公顷，林地规模 1157.4 公顷，牧草地规模 1022.6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园地规模 600.6 公顷，林地规模 1568.0 公顷，牧草地规模 1080.1 公顷，分别较规划调

整前增加 506.6 公顷、410.6 公顷、57.5 公顷。

第二节 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13.9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4.0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20.1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51.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82.7 公顷以内。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04.0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129.4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25.4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48.4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81.0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92.1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 109.8 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7.7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43.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6.5 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调整完善前，2006-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 92.1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不低于 109.8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7.7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

已补充 43.3 公顷，2015-2020 年补充耕地 66.5 公顷。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153.9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 312.8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54.6 公顷。包括 2006-2020 年已实施 4.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308.5 公顷。

第三节 效率指标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20 平方米；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11 平方米。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农用地面积5632.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72.02%;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925.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75.76%。2015-2020年农用地净增加292.9公顷,年均增加48.8公顷,比例提高3.74个百分点。

(一) 耕地

2014年耕地面积的2327.9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1.3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350.8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9.67%。2015-2020年耕地面积净增加22.9公顷,比例降低1.66个百分点。

(二) 园地

2014年,园地面积为928.8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6.4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00.6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0.14%。2015-2020年园地面积净减少328.2公顷,比例降低6.35个百分点。

(三) 林地

2014年,林地面积为1084.6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9.2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568.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26.46%。2015-2020年林地面积净增加483.4公顷,比例提高7.20个百分点。

(四) 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面积1004.0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17.82%。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080.1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8.23%。

2015-2020年牧草地面积净增加76.1公顷，比例提高0.41个百分点。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287.3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5.1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326.0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5.50%。2015-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增加38.7公顷，比例提高0.40个百分点。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476.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6.1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58.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7.14%。2015-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81.4公顷，年均增加13.6公顷，比例提高1.04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396.2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83.0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77.6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85.55%。2015-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81.4公顷，比例提高2.47个百分点。

（一）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面积为120.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30.49%；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01.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42.23%。2015-2020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80.9公顷，比例提高11.74个百分点。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263.8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66.5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64.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55.34%。2015-2020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增加0.5公顷，比例降低11.24个百分点。

（三）采矿用地

2014年，采矿用地面积为11.5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2.9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9.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2.03%。2015-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净减少1.8公顷，比例降低0.87个百分点。

（四）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0.1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03%；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0.40%。2015-2020年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1.8公顷，比例提高0.37个百分点。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76.4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6.02%；到2020年面积调整保持不变，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3.68%，比例降低2.34个百分点。

（一）交通用地

2014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73.0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95.55%；到2020年面积比例保持不变。

（二）水利设施用地

2014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3.4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4.45%。到2020年面积比例保持不变。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4.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0.90%；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0.77%，比例降低0.13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年，其他土地面积为1711.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1.88%；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337.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17.10%。2015-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减少374.3公顷，年均减少62.4公顷，比例降低4.78个百分点。

一、水域

2014年，水域面积为52.1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3.04%；到2020年面积保持不变，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3.90%，比例提高0.86个百分点。

二、自然保留地

2014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1659.5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96.96%；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1285.2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96.10%。2015-2020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减少374.3公顷，比例降低0.86个百分点。

全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如附表1、附表7。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耕地

在保证全街道耕地数量、质量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占用、生态退耕、农业结构调整及土地整治等，调整优化全县耕地布局。重点核减子洲县中心城区范围重点建设区域内的耕地，在县城郊区、城乡建设发展区以外布局建设大理河川优质高标准农田。以科技示范基地为重点，抓好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蔬菜的生产，建设反季节、无公害蔬菜基地带动设施农业发展。提高小杂粮生产的科技含量，在漫滩沟村、宋家沟村、陈家洼村、张家焉村等建设地膜绿豆等有机小杂粮基地。。南北部丘陵沟壑区受地形限制，核减大于 25° 的坡耕地、已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耕地。保留低山缓坡丘陵区坡耕地及早作梯田，以加大现代旱作科技投入为突破口，逐步提高中低产田的粮食产量。

规划期间，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将耕地重点布局在张家寨村、清水沟村、宋家沟村、大窑塬村、曹家沟村等村，落实耕地保有量 2350.8 公顷。

二、基本农田

结合城镇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首先将城镇周边、道路沿线和川道平原区内的优质耕地纳入保护范围，调入基本农田 60.9 公顷，主要位于在双湖峪村、张家寨村、高家渠村等村。结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退耕还林、退林还耕”双退成果，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在双湖峪村、张家寨村、峨嵋峪村等村调出基本农田 158.5 公顷。经过本次耕地布局调整，落实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591.7 公顷。主要布局在清水沟村、宋家沟村、大窑塬村、张家塬村、曹家沟村等村。调整后全县耕地布局得到优化、质量整体提高，划定后耕地平均等别为 12.52 等。

由于各类重大工程选址的不确定性，从维护规划有效实施的现势性和严肃性角度出发，在确保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结合规划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本街道范围内划定 11 个整备区，可补充永久基本农田 52.0 公顷，布局在曹家坪村、高家渠村、佛堂塬村、麻坪村、大窑塬村、曹家沟村等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在优先避让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基础上，统筹老城改造、完善和城区西扩，合理扩大中心城镇的辐射范围。沿青银高速、307 国道轴向带状分布，形成以东西人民街、南北中心大街和南新街为核心的全县行政经济中心，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82.7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6.5 公顷，主要增加在高家渠村。到 2020 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618.2 公顷，主要布局双湖峪村、峨嵋峪村、姚家砭村、高家渠村。规划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11 平方米。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结合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村庄现状条件和发展建设条件，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规划将需要进行布局调整的农村居民点分为城镇转化型、安置建新型、搬迁整治型三种，其余用地布局保持现状不变。

（一）城镇转化型

规划期间，结合子洲县城中心城区的建设布局，整合城区内、县城周边的村庄按县城的城市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进行改造建设。加大城区外围“空心村”、“空闲地”、“废弃村”等低效用地及零星分布的农村居民点整合力度，引导农村人口和其他生产要素向城镇集中，建设环境优美、道路基础设施水平一流的新型农村社区，逐步将农村居民点逐步转化为城镇用地。

（二）安置建新型

依托县城、中心村等基础设施优势，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和移民（脱贫）搬迁安置专项规划，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式，引导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同时，保障农村医疗站、幼儿园等基础设施的用地需求。

（三）搬迁整治型

由于县城南北部黄土梁峁沟壑纵横，地形复杂且交通条件差，农村居民点面积小且分布十分散乱。因此，结合移民搬迁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引导农村居民点进行腾退搬迁。

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一）交通项目用地

结合县域“四横四纵”现代交通格局，建设米脂至子洲三级公路子洲段、高渠至西庄公路、米脂至子洲三级公路子洲段。规划期间，交通运输用地安排建设用地 2.0 公顷。

（二）水利项目用地

规划期间，搞好坝系、河渠、安全饮水等各项水利工程治理加固。新建康家沟座水库，绥德米脂子洲三县供水工程，安排建设用地 7.0 公顷。

（三）电力项目用地

规划期间，重点建设国电 110 变电站、风力发电项目和光伏扶贫项目，安排建设用地 2.4 公顷。

（四）能源项目用地

重点建设油气产能、长庆气田、延长油气田、乡镇气化工程等项目，安排建设用地 4.0 公顷。

（五）环保项目用地

建设子洲县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项目，规划安排建设用地 2.0 公顷。

（六）其他建设用地

在保持现状布局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新建子洲县公墓、移民搬迁安置项目和新农村建设项目。规划安排建设用地 9.0 公顷。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以“建设生态子洲，打造绿色家园”为目标，加大植树造林、河流湿地保护力度，构建山、川、水一体的土地生态空间构架。确保生

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和自然资源上线，划定双湖峪街道生态保护红线。

以佛殿堂森林公园为核心，结合张寨-清水沟水源地保护，逐步与县城两山造林绿化连为一体，扩展形成环绕县城两侧的大型生态功能区。与大理河水域及两侧滩涂共同构成中心城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红线 282.2 公顷。主要布局在双湖峪村、三里路村、张家寨村、高家渠村、宋家沟村等村。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结合本街道土地利用状况，确定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308.5 公顷（见附表 4）。主要布局在双湖峪村、峨嵋峪村、姚家砭村、大窑塬村、张家塬村等村。

一、土地整理

结合县域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貌特点，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按照流域系统工程统一规划，以大中型拦泥坝为骨架，合理配置小型坝，拦、蓄、排相结合，闸沟造田和沟台整治为重点，配套生产道路，综合治理沟道。规划期间，安排治沟造地土地整治项目 1 个，整治规模面积 41.4 公顷，可新增耕地 1.0 公顷。

二、土地复垦

对县域内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损毁的土地，以及已经废弃、低效生产的各类工矿进行土地复垦，将其恢复为耕地。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1 个，总规模 1.3 公顷，可新增耕地 1.3

公顷。

三、土地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适宜性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期间，安排土地开发项目 20 个，总规模 380.1 公顷，预计可新增耕地 306.2 公顷。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规划，严格管控各项用地，依据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将全街道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和牧业用地等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6），规划期间各类用途区按其管制规则进行严格管控。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1758.0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22.48%。其中基本农田面积1591.7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90.54%。主要布局在清水沟村、宋家沟村、大窑塬村、张家塬村、曹家沟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2745.1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35.10%。主要布局在大窑塬村、张家塬村、李家阳湾村、麻坪村、曹家沟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287.2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面积的 3.67%。主要布局在双湖峪村、峨嵋峪村、姚家砭村、高家渠村等。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按照功能区集中布局，防止和避免重复建设；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规定，明确相应的产业入驻条件，严格控制土地供应量，节约集约用地；

（二）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本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95.1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2.49%。主要布局在大窑塬村、张家塬村、曹砭村、曹家沟村、永红村等。

二、管制规则

（一）该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村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

（二）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应当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严格按用地标准审批；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能撂荒。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6.9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0.09%。主要布局在双湖峪村、峨嵋峪村、苏渠村、姚家砭村、佛堂塬村等。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

用地；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282.2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面积的 3.61%。主要布局在双湖峪村、三里路村、张家寨村、高家渠村、宋家沟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1542.7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19.72%。主要布局在双湖峪村、苏渠村、清水沟村、宋家沟村、杨大沟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948.6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12.13%。主要布局在三里路村、清水沟村、宋家沟村、佛堂塬村、李家阳湾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全街道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544.5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6.96%。主要布局在双湖峪村、峨嵋峪村、姚家砭村、张家寨村、高家渠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
-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73.7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0.94%。主要布局

在双湖峪村、峨嵋峪村、张家寨村、高家渠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农村土地整治规模已完成，经评估确认拆旧区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6920.7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88.49%。主要布局在清水沟村、宋家沟村、大窑塬村、张家塬村、曹家沟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282.2 公顷，占全街道土地总面积的 3.61%。主要布局

在双湖峪村、三里路村、张家寨村、高家渠村、宋家沟村等村。

二、管制规则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街道办、行政村两级政府对本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行政主要领导负第一责任。街道办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主要规划指标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真正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按“占一补一”原则，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的基本农田。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理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程序报批，确需改变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本街道办和国土所办公室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加强土地规划管理电子信息应用。利用 GPS 等先进技术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全街道各村、组都要选配土地协管员、信息员，凡所在村、组耕地现状变化情况，定期向本街道土管所反馈，及时记载。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三部分组成，规划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双湖峪街道行政辖区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三、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规划由双湖峪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1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

地 类	2005年（基期年）				2014年（规划调整基准年）				2020年（规划调整目标年）				2015至 2020年 间面积 增（+） 减（-）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全街道土地总面积	7821.1	100.00	—	—	7821.1	100.00	—	—	7821.1	100.00	—	—	—
一、农用地	5667.8	72.47	100.00	—	5632.6	72.01	100.00	—	5925.5	75.76	100.00	—	292.9
1、耕地	2349.1		41.45	—	2327.9		41.32	—	2350.8		39.67	—	22.9
2、园地	943.8		16.65	—	928.8		16.49	—	600.6		10.14	—	-328.2
3、林地	1085.3		19.15	—	1084.6		19.26	—	1568.0		26.46	—	483.4
4、牧草地	1004.4		17.72	—	1004.0		17.82	—	1080.1		18.23	—	76.1
5、其他农用地	285.2		5.03	—	287.3		5.10	—	326.0		5.50	—	38.7
二、建设用地	425.9	5.45	100.00	—	476.9	6.10	100.00	—	558.3	7.14	100.00	—	81.4
1、城乡建设用地	348.0		81.71	100.00	396.2		83.08	100.00	477.6		85.55	100.00	81.4
（1）城镇用地	84.8			24.37	120.8			30.49	201.7			42.23	80.9
（2）农村居民点	256.9			73.82	263.8			66.58	264.3			55.34	0.50
（3）采矿用地	6.3			1.81	11.5			2.90	9.7			2.03	-1.8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			0.03	1.9			0.40	1.8
2、交通水利用地	73.6		17.28	100.00	76.4		16.02	100.00	76.4		13.68	100.00	0
（1）交通用地	70.2			95.38	73.0			95.55	73.0			95.55	0
（2）水利设施	3.4			4.62	3.4			4.45	3.4			4.45	0
3、其他建设用地	4.3		1.01	—	4.3		0.90	—	4.3		0.77	—	0
三、其他土地	1727.4	22.08	100.00	—	1711.6	21.88	100.00	—	1337.3	17.10	100.00	—	-374.3
1、水域	52.8		3.06	—	52.1		3.04	—	52.1		3.90	—	0
2、自然保留地	1674.6		96.94	—	1659.5		96.96	—	1285.2		96.10	—	-374.3

附表2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别	2014年	规划调整期间补充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调整期间净增 (+) 减 (-)	规划调整期末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 面积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规划调整期	2327.9	308.5	1.0	1.3	306.2		285.6	66.5		219.1	22.9	2350.8	1591.7
年均增减	—	51.4	0.2	0.2	51.0		47.6	11.1		36.5	3.8	—	—

附表3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单位：公顷

项 目	2014 年面积	规划调整期（2014-2020 年）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396.2	82.7	81.0	66.5
1、城镇用地	120.8	80.9	79.5	66.5
2、农村居民点	263.8			
3、采矿用地	11.5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	1.8	1.5	0
二、交通水利用地	76.4			
1、交通运输用地	73.0			
2、水利设施用地	3.4			
三、其他建设用地	4.3			
总计	476.9	82.7	81.0	66.5
年均占地	—	13.8	13.5	11.1

附表4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土地整治规划表

单位：公顷

类 型	调整至地类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1、土地整理（如农田、农村居民点、工矿等用地整理）	1.0	0.1	27.0	0.1		28.2
2、土地复垦（如工矿、道路、废弃地等用地复垦）	1.3					1.3
3、土地开发（如荒地、滩涂苇地等其他土地开发）	306.2				73.8	380.0
合 计	308.5	0.1	27.0	0.1	73.8	409.5

附表5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一、交通	1	米脂至子洲三级公路子洲段项目	扩建	2016-2020	1.6	1.2	0.4	佛堂塬村、杨大沟村、姬石畔村、曹砭村、曹家沟村、永红村、峨嵋峪村	县级
	2	高渠至西庄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0.4	0.3	0.1	高家渠村、曹家坪村	县级
	小计				2.0	1.5	0.5		
二、水利	1	康家沟水库项目	新建	2016-2019	5.0	0.9	0.9	姚家砭村	县级
	2	绥德米脂子洲三县供水工程	新建	2016-2019	2.0	2.0	2.0	峨嵋峪村	县级
	小计				7.0	2.9	2.9		
三、电力	1	国电110变电站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张家寨村	县级
	2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麻坪村	县级
	3	子洲县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0.4	0.4	0.0	高家园则村	县级
	小计				2.4	2.4	2.0		
四、能源	1	乡镇气化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峨嵋峪村	县级
	2	延长油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姚家砭村	县级
	3	长庆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大窑塬村	县级
	4	油气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大窑塬村	县级
	小计				4.0	4.0	1.0		
五、环保	1	子洲县垃圾填埋场扩容改造项目项目	改建	2016-2020	2.0	2.0	0.1	佛堂塬村	县级
六、其他	1	子洲县公墓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0.5	宋家沟村	县级
	2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2.0	张家寨村	县级
	3	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5.0	5.0	高家渠村	县级
	小计				9.0	9.0	7.5		
合计					26.4	21.8	14.0	—	

附表6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行政村名	行政 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 农地区		城镇 建设用地区		村镇 建设用地区		独立 工矿区		生态环境 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 积	比 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双湖峪村	625.3	75.5	12.08	108.7	17.38	140.2	22.42	11.6	1.86	1.2	0.19	131.8	21.08	98.0	15.67	31.4	5.02	26.9	4.30
峨嵋峪村	240	9.6	4.00	58.5	24.38	73.1	30.46	2.2	0.92	0.6	0.25	5.0	2.08	62.0	25.83	17.4	7.25	11.6	4.83
苏渠村	160.5	1.4	0.87	43.7	27.23			4.5	2.80	1.8	1.12	1.2	0.75	91.1	56.76	15.7	9.78	1.1	0.69
三里路村	268.8	61.5	22.88	45.2	16.81			4.8	1.79			28.8	10.71	77.6	28.87	50.9	18.94		
姚家砭村	192.1	28.1	14.63	25.7	13.38	37.2	19.36	1.2	0.62	2.2	1.15	11.0	5.73	35.5	18.48	49.2	25.61	2.0	1.04
张家寨村	297.7	109.2	36.68	47.8	16.06	4.4	1.48	11.6	3.90			27.1	9.10	55.0	18.47	33.1	11.12	9.5	3.19
清水沟村	400.5	121.1	30.24	48.1	12.01			6.3	1.57					129.3	32.28	95.2	23.77	0.5	0.13
漫滩沟村	221.4	106.0	47.88	43.6	19.69			1.9	0.86					20.2	9.12	49.7	22.45		
高家渠村	338	58.3	17.25	133.0	39.35	32.3	9.55	1.2	0.36	0.1	0.03	11.9	3.52	73.4	21.71	27.6	8.17	0.2	0.06
曹家坪村	166.9	33.9	20.31	55.6	33.31			4.4	2.64			5.1	3.06	46.3	27.74	21.3	12.76	0.3	0.18
宋家沟村	466.9	130.4	27.93	67.4	14.44			8.2	1.76			60.3	12.91	98.9	21.18	101.2	21.67	0.5	0.11
高家园则村	157.3	17.7	11.25	43.6	27.72			2.8	1.78					58.8	37.38	34.2	21.74	0.2	0.13
高家坪村	113.4	34.3	30.25	29.2	25.75			2.9	2.56					17.4	15.34	29.6	26.10		
杨大沟村	307.5	48.4	15.74	87.0	28.29			3.4	1.11					123.9	40.29	44.4	14.44	0.4	0.13
姬石畔村	234.2	11.4	4.87	110.0	46.97			10.7	4.57					83.7	35.74	17.4	7.43	1.0	0.42
佛堂塬村	298.4	46.9	15.72	124.5	41.72			5.5	1.84	1.0	0.34			61.7	20.68	58.7	19.67	0.1	0.03
大窑塬村	539.9	182.3	33.77	283.4	52.49			20.1	3.72					48.7	9.02	5.4	1.00		
张家塬村	419.6	119.2	28.41	203.3	48.45			18.4	4.38					63.3	15.09	15.4	3.67		
李家阳湾村	380.7	61.8	16.23	131.8	34.62			7.3	1.92					64.6	16.97	115.1	30.23	0.1	0.03
陈家峁村	191.4	91.3	47.70	55.6	29.05			4.3	2.25					14.0	7.31	26.1	13.64	0.1	0.05

续附表6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

行政村名	行政 辖区	基本农田 保护区		一般 农地区		城镇 建设用地区		村镇 建设用地区		独立 工矿区		生态环境 安全控制区		林业用地区		牧业用地区		其他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苗家塬村	148.1	32.0	21.61	50.8	34.30			1.8	1.21					43.3	29.24	20.2	13.64		
麻坪村	332.7	65.0	19.54	225.5	67.78			9.6	2.88					18.4	5.53	13.9	4.18	0.3	0.09
曹硷村	199.9	5.3	2.65	105.5	52.78			13.6	6.80					65.4	32.72	10.1	5.05		
曹家沟村	746.2	225.8	30.26	437.4	58.62			16.8	2.25					24.9	3.34	41.1	5.51	0.2	0.02
永红村	238.1	81.6	34.27	65.9	27.67			16.1	6.76					52.9	22.22	21.3	8.95	0.3	0.13
后汪崖村	135.6			114.3	84.29			3.9	2.88					14.4	10.62	3.0	2.21		
合计	7821.1	1758.0	22.48	2745.1	35.10	287.2	3.67	195.1	2.49	6.9	0.09	282.2	3.61	1542.7	19.72	948.6	12.13	55.3	0.71

附表7 子洲县双湖峪街道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准年面积	规划期间调整至其他地类																期内减少	期内增加	净增减(+/-)	规划目标年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留地					
土地总面积	7821.1	5925.5	2350.8	600.6	1568.0	1080.1	326.0	558.3	201.7	264.3	9.7	1.9	76.4	4.3	1337.3	52.1	1285.2	471.4	471.4	0.0	7821.1	
农用地	小计	5632.6	650.3	1.0	1.0	570.1	78.1	0.1	81.0	79.5	0.0	0.0	1.5	0.0	0.0	7.4	0.0	7.4	88.4	381.3	292.9	5925.5
	耕地	2327.9	219.1	0	0.9	218.2	0.0	0.0	66.5	66.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85.6	308.5	22.9	2350.8
	园地	928.8	325.1	0	0	324.9	0.1	0.1	4.1	4.0	0	0	0.1	0	0	0	0	0	329.2	1.0	-328.2	600.6
	林地	1084.6	77.9	0	0	0	77.9	0	2.9	1.5	0	0	1.4	0	0	5.9	0	5.9	86.7	570.1	483.4	1568.0
	牧草地	1004.0	0	0	0	0	0	0	0.5	0.5	0	0	0	0	0	1.5	0	1.5	2.0	78.1	76.1	1080.1
	其他农用地	287.3	28.2	1.0	0.1	27.0	0.1	0	7.0	7.0	0	0	0	0	0	0	0	0	35.2	73.9	38.7	326.0
建设用地	小计	476.9	1.3	1.3	0	0	0	0	0.5	0	0.5	0	0	0	0	0	0	0	1.3	82.7	81.4	558.3
	城镇用地	12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9	80.9	201.7
	农村居民点用地	26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0.5	264.3
	采矿用地	11.5	1.3	1.3	0	0	0	0	0.5	0	0.5	0	0	0	0	0	0	0	1.8	0	-1.8	9.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1.8	1.9
	交通水利用地	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6.4
	其他建设用地	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
其他用地	小计	1711.6	380	306.2	0	0	0	73.8	1.7	1.4	0	0	0.3	0	0	0	0	0	381.7	7.4	-374.3	1337.3
	水域	5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1
	自然保留地	1659.5	380	306.2	0	0	0	73.8	1.7	1.4	0	0	0.3	0	0	0	0	0	381.7	7.4	-374.3	1285.2
期内增加		381.3	308.5	1.0	570.1	78.1	73.9	82.7	80.9	0.5	0	1.8	0	0	7.4	0	7.4	471.4	471.4	0	0	

